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a)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及其適用建議年度上限；(b)授予回購授權；(c)藍鴻震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及(d)孫潘秀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獲通過。

謹此提述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載有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週年大會已由董事會正式召開，並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主席趙國雄博士主持。所有董事均有出席週年大會。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及其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第一項普通決議案**」）；(b)授予回購授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c)藍鴻震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及(d)孫潘秀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 1,499,509,180 個。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Total Win Group Limited 及 Wide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共擁有 275,211,688 個基金單位（佔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499,509,180 的 18.35%），分別須就並已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藍博士擁有 350,000 個基金單位（佔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499,509,180 的 0.02%），須就並已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信託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

- (a) 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週年大會就此決議案投票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224,297,492（佔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499,509,180 的 81.65%）；
- (b) 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週年大會就此決議案投票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499,159,180（佔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499,509,180 的 99.98%）；及
- (c) 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週年大會就此決議案投票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499,509,180（代表於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

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有關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編號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佔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茲批准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及其適用建議年度上限。 | 353,874,475<br>(99.982906%)      | 60,501<br>(0.017094%)  |
| 2. | 茲批准授予回購授權。   | 628,528,265<br>(99.901708%)      | 618,399<br>(0.098292%) |

|    |  |                             |                             |
|----|--|-----------------------------|-----------------------------|
| 3. | 茲批准藍鴻震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  | 516,471,860<br>(82.090853%) | 112,674,804<br>(17.909147%) |
| 4. | 茲批准孫潘秀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 | 517,096,860<br>(82.190193%) | 112,049,804<br>(17.809807%) |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黃麗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